

证券代码：839682

证券简称：霍普科技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9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李福来、赵伯洋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星光路 80 号天津节能大厦 22 层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24）。

（二）审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 1 名认购对象王洪元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三）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情况将发生变化，须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四）审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拟发行股票，公司拟在相关商业银行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统一管理，

并将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拟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向发行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股（含本数）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验资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组织和协调中介机构开展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验资、申报、反馈回复等具体事宜；组织编制并根据监管等要求调整、补正、反馈有关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所需的整套申报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按相关规则规定要求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工商登记以及信息披露；

（4）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5）前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六）审议《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2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2 月 9 日 8 时至 10 时。

（三）登记地点：：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星光路 80 号天津节能大厦 22 层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星光路 80 号天津节能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22-59653976。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